

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竞磋-2024-217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政府采购法》以及与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签署的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竞磋-2024-217）。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续签合同，主要内容为采购保安服务人员 35 名。主要负责：

1. 行政拘留所、戒毒所办公楼及庭院内的传达、门卫、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和 24 小时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院内、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2. 为监管病区提供监控值班工作。
3. 看守所监区大门口进出人员安检。

三、服务期限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郎海涛，身份证号：41038119891223732（联系电话：13783111567）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 对违反工作职责的保安员，要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严重并经双方调查认可属实的，可以要求乙方退回，触犯刑法的直接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等工作程序及内容。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相关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保安员证等），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派驻至甲方场地提供保安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及其他任何性质的用工关联关系。乙方应与前述保安工作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明确告知其与甲方无任何用工关联的事实。乙方须独立、全面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向保安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乙方与保安工作人员之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纠纷所引起的索赔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 根据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5.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的实际需要及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增援

力量配备充足。

6.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工作秘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和材料复制、传播或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或向第三方透露。

7.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本合同终止时，2027年1月10日前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2. 乙方应保证35名保安员全部在岗在位，确保甲方所需保安服务的全部岗位正常运行，如因特殊原因缺员，乙方应在7日内补齐人员，

替换上岗的保安人员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标准，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累计缺员超过7日（不含7日），乙方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当月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监禁人员及其他来访发生冲突；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金额赔偿。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年龄男保安18-55岁，女保安18-50岁，中专及以上学历，保安员须身体健康，且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2、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甲方分管业务部门领导和带班民警指挥，自觉遵守甲方各工作岗位工作纪律。

4.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5.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6.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7.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8.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戒毒所、行政拘留所保安人员（19人）

①门卫值班。负责进出车辆、人员和货物的进出许可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和监区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相关领导报告。

②总监控室值班。负责总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队长及值班所领导，妥善处置。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2. 监管病区保安人员（9人）

①负责监管病区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记录。

②巡视。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对监管病区及各病室进行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③监控室值班。负责监控室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民警，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3. 看守所大门安检保安人员（7人）

①对进出监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安检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对不接受安检、拒绝监外储存违禁品、且不听劝告的人员，在

拒绝其进入监区的同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处理。

②协助外来人员将相关物品存入储物柜。

③手持金属探测器对所有进入监区的人员进行全身探测检查。

④口头提醒出门人员取回存入储存柜物品。

4. 其他服务

①服从指定负责人的领导，自觉遵守工作职责和纪律，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处理不了的要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

②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③在甲方接受政府审计、政府相关委局考核、检查以及项目结算验收时，乙方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服务数据和资料。

九、服务费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12922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服务费明细项目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数	价格	备注
1	戒毒所和行政拘留所保安	19	11	3356.57 / 人 / 月 / 元	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

2	看守所监区大门 安检	7	11	3356.57 / 人 / 月 / 元	准加五险（养老、 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和人身安全 保险等组成。
3	监管病区保安	9	11	3356.57 / 人 / 月 / 元	
合计		35	11	1292280 元	

说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各类服务人员的每人每月费用包括：工资、五险、合同服务费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服务等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发生的各类损失、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在给甲方提供服务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服务期内每月初，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标准，开具上一月份保安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工资表三份（工资表金额要与发票金额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甲方经过核对无误后，依据财务支付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最后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

形式，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合同约定银行对应账户。

2. 付款约定：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就保安服务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含税）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以下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唐宫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7521002 0000 00011

十二、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在每月双方签署完毕《保安服务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响应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因甲方财务审批制度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整改的（包括更换保安员），乙方应当1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通知书自达到乙方登记的住所地时视为送达。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6. 双方发生纠纷后甲方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并不视为放弃追究乙

方违约行为。

7.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对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充分知晓并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经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履约障碍的有效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

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所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